

清廉供电所服务监督评价标准

编制说明

目 次

1 编制背景	2
2 编制主要原则	2
3 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2
4 主要工作过程	2
5 标准结构和内容	2
6 条文说明	3

1 编制背景

近两年，公司系统自上而下就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多项部署，把电力服务摆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二十大也明确提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国网公司、省市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也提出要加强基层监督实践，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建立完善常态长效的监督体系已是新形势下以监督保障服务提升的正确路径。针对权力集中、资源富集、资金密集的岗位亟需建立统一的标准规范，以监督保障促进电力服务行为，制约“小微权力”运行。但当前此类监督规范标准较少，现有制度规范难以支撑清廉供电所服务监督相关工作的细化开展，导致清廉供电所建设和供电所监督工作实施缺乏依据。通过制定统一的团体标准，不仅能更加规范电力服务、监督工作行为，还能为全省范围内供电企业争创浙江省纪委提出的八大清廉单元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 编制主要原则

2.1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确定导则的组成要素。

2.2 本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

2.3 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a) 保证导则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b) 保证导则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c) 尽量与相关的标准、法规接轨，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不与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冲突；

d) 充分考虑清廉供电所要求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为建设进行规范、统一，使本标准更加适用和有针对性，便于推广。

3 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3.1 国内外暂无此类标准。

3.2 本标准的编制做到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不与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冲突。

3.3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使用问题。

4 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8月成立了以国网武义县供电公司牵头，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纪委办、国网金华供电公司、武义县纪委监委等参加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确定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和任务分工；

2023年9月各编写单位开始按照计划及进度要求，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实际调研等，反馈各自编写章节至牵头单位，国网武义县供电公司汇总形成标准初稿；

2023年10月，国网武义县供电公司向浙江省电力学会提出申请制订《清廉供电所服务监督评价标准》团体标准。

2023年11月，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正式通过《清廉供电所服务监督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立项。

2023年12月12日，邀请有关专家召开了标准编制启动会和第一次工作会议，对已编制的导则初稿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商定了下一步的工作任务。会后，起草工作组针对专家们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5 标准结构和内容

第1章为范围。

第2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为术语和定义，定义了清廉供电所、“服务+监督”体系术语。

第4章为评价原则。

第5章为评价内容，从基本要求、基础项、加分项等方面进行了描述。

第6章为评价方法，从评价计算方式、评价结果判定、反馈评价结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第7章为核验收，对供电所的考核和验收提出了要求。

6 条文说明

无